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3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6	偵	413	妨害自由	苗栗分局	黃○敏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30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30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江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30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涂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30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益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30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王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30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誠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31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來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31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范○樺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31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賴○丞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5	偵	4240	竊盜	竹南分局	陳○元	緩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5694	詐欺	臺灣高檢	洪○宜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5812	詐欺	臺灣高檢	李○瓊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6096	詐欺	臺灣高檢	風○財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